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江芸萱 Lisin Dongi

聯絡電話：02-8995-3130

電子郵件：lisindongi@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60037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D017710_106D2009910-01.docx)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第11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活動簡章，請協助公告週知，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發掘原住民學童繪畫創作潛力，提供原住民學童藝術創作平台，委託辦理旨揭繪畫比賽，請貴部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轉旨揭活動簡章予所轄國中、國小及幼兒園，以鼓勵原住民學童踴躍參與。
- 二、旨案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 (一)繪畫主題：感動與愛。
 - (二)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15日。
 - (三)收件地點：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474巷45號)
 - (四)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 (五)對旨揭活動任何問題，請逕洽活動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電話：(07)398-5529。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文
章
公
佈
第
17
號
交

裝



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十一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徵件簡章

壹、目的

- 一、激發原住民兒童繪畫藝術創作潛力，營造原住民族兒童繪畫藝術創作環境。
- 二、培育原住民兒童繪畫藝術創作人才，促使原住民藝術創作向下紮根。
- 三、藉由繪畫藝術創作競賽，促使原住民兒童探索族群傳統文化，進而培養對部落文化的關懷與認同。
- 四、推動原住民兒童以繪畫創作方式，紀錄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特色，並藉繪畫創作比賽，建立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永續發展之基礎。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參、實施期程

- 一、徵件時間：106年10月15日止（暫定）。
- 二、評審時間：106年11月01日（暫定）。
- 三、成績公告：公告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www.apc.gov.tw>）及本會網站（<http://www.kaearoc.org.tw>）。
- 四、得獎作品展覽暨特優獎學生頒獎、參訪時間：106年12月（暫定）。

肆、參賽資格：就讀國內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等在學之原住民族學生。

伍、比賽組別：按以下八組分別評審敘獎

- 一、幼兒組：共一組
- 二、國小一至六年級組：各年級一組，共六組
- 三、國中組：共一組

陸、參賽作品形式及規格：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圖畫紙（39cm×54cm）平面作品送件，繪畫創作媒材限用粉彩筆、水彩、彩色筆、粉蠟筆或版畫、貼畫等，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方式。

柒、表現主題：感動與愛

以原住民族獨特生活中所發生的事件或活動為主軸。表現出原住民具有感動與愛之文化意涵。

捌、報名方式

- 一、一律以郵寄方式，寄送參賽作品。
- 二、各組參賽作品應於規定日前寄達（收件地點暫定：台東縣台東市新生國小）。
- 三、由學校辦理統一郵寄學生參賽作品，請學校協助於參賽作品標籤簽章，以證明參賽者具原住民籍學生身份。
- 四、未經學校簽章證明原住民籍學生身份者，不予評審。

玖、評選方式及獎項

- 一、評選方式：聘請國內具有世界兒童畫展等國際性比賽或全國性美術比賽評審經歷之兒童美術教育專家進行公開評選（評審委員 20 名，至少 7 名以上原住民籍委員）。
- 二、獎項：
 - （一）特優獎：每組 10 名（每人獎金 1000 元，獎狀一張，畫冊一本）。
 - （二）優選獎：每組 30 名（每人獎品乙份，獎狀一張，畫冊一本）。
 - （三）佳作獎：30~50 名（每人獎狀一張，畫冊一本）。
 - （四）邀請特優獎學生出席參加頒獎典禮，特優獎學生親自參加頒獎典禮者另由原民會贈送獎牌乙面（未親自參加者不予贈送獎牌）。
 - （五）本比賽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加項目」。
 - （六）優選獎、佳作獎得獎學生委請就讀學校代為頒發獎品、獎狀、畫冊。

壹拾、 附則

- 一、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加比賽，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
- 二、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得獎作品公開展示權、改作權、重製權、編輯權、出版權及散布權，得永久無償作非營利使用，請參賽人同意並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
- 三、凡報名參加比賽即視為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作品展覽、攝影、出版及代表參賽、製作教材、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瀏覽、下載使用。
- 四、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屬臨摹、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 五、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計畫各項規定之情事者，經查證屬實，雖得獎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學金及獎狀。
- 六、參賽作品標籤由參加者依本計畫所附作品標籤格式印製，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各欄，一式兩份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一聯實貼另一聯浮貼。

第十一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畫 題			
姓 名		性別	男 女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組	族籍	
		學校簽章 (證明學生身分)	
校 名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 _____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 址 (園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指導老師	老師 (限填一人)		
表現內容說明(50字左右)			
本作品同意無償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做為永久非營利使用(簡章附則二)	作者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第十一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畫 題			
姓 名		性別	男 女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組	族籍	
		學校簽章 (證明學生身分)	
校 名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 _____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 址 (園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指導老師	老師 (限填一人)		
表現內容說明(50字左右)			
本作品同意無償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做為永久非營利使用(簡章附則二)	作者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